

籌辦夷務始末

第一函
正十九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九

咸豐八年戊午六月丙午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桂良等奏。喚拂夷船全數開出內河。俄夷亦經起碇。當經諭令俟各夷船全數放洋後。桂良等即來京覆命。現在內河既無夷船。其上岸修理之船。一經竣事。即可放洋。既有譚廷襄在津防範。桂良等可以毋庸守候。著即迅速來京覆命可也。

巡防王大臣惠親王等奏。本月初一日。御史吳焯奏請籌防五條一摺。奉

硃批。巡防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臣等公同詳閱。該御史所奏摺

內稱諸夷就撫以後。宜於各海口及內江一帶處處設防。天津為近畿之地。其海口防範。視他省為尤要。其贍陳豫防條款。尚為明晰。臣等悉心籌畫。逐款推詳。其中尚有窒礙難行之處。謹就現在情形。分別覈擬五條。恭摺具奏。原奏內稱屯田以足兵食一條。查天津係近海之區。其地半多鹽碱。於耕種本不相宜。即稍有一二隙地。必已久作民田。今一旦議設兵屯田。不獨安置一切諸多掣肘。抑且於津郡民生大有妨礙。該御史所請屯田一條。應毋庸議。原奏內稱復河運以利漕道一條。查近數年漕行久經海運。原因豐沛蕭碭決口以後。黃河未復故道。今若改復河

運不惟經費不貲。且南路賊氛未靖。必不便於興修。請
旨飭下該督撫。並河臣漕臣等。體察情形。悉心籌畫。請

旨遵行。

原奏內稱。募廣勇以習水戰一條。查廣勇一項。素稱強勁。
惟添一勇。即須添一勇之餉。經費已難籌畫。至今該勇之
有勇略者。署以武職。使統率之。以為水戰之用。一節。於事
不無窒礙。現經奉

旨。派出僧格林沁。瑞麟。前往天津。查看海口情形。自能妥為布置。
該御史所請募廣勇習水戰一條。應毋庸議。

原奏內稱。利器械以備戰具一條。查臺灣皮船。係當年臺

灣道姚營總兵達洪阿用以制夷。現在該員等均已物故。無從詢悉。相應請

旨飭下閩省督撫查明此項皮船是否堪用。及現在有無製造之人。即行奏明。至廣省人買置外洋礮。兼能製造。請廣為購買運津。並募廣省人抵津鑄礮一節。現在京師礮位足數應用。鑄造亦不乏人。若自粵運津。所費既多。招募亦非易易。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原奏內稱卹死事以作民氣一條。據稱

朝廷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固結在民。逆夷天津一戰。津勇死者幾及千人。請予厚卹。兼免其家之租稅若干等語。所奏

甚屬得體。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譚廷襄詳細查明此次陣亡之兵勇等應如何議卹之處。請

旨辦理。

諭內閣。恩親王等議覆御史吳焯奏請籌防各條一摺。據該御史奏稱。此次天津鄉勇死事者。請予厚卹。並免其家租稅若干。著譚廷襄確切查明。該兵勇等陣亡名數。奏請優卹。

黑龍江將軍奕山。

盛京副都統承志。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敦德。署吉林副都統特普欽。奏准三姓副都統轉據黑河口各員報稱。去歲在

黑匣子通停占大輪船一隻。於四月初八日移往克爾穆
宏庫地方。聲稱迎接木哩斐岳幅。十八日由奇吉地方上
乘夷人二十名來駕小船。該員述稱欲進黑河口上駛迎
接木哩斐岳幅。再夷人前在霍爾托庫地方建立木城房
屋一所。俱已修完。又夷人在托爾固建立房一所。被荒火
燒燬。其存占夷人逃奔霍爾托庫住宿等語。並據黑龍江
副都統吉拉明阿及委員等報稱。四月二十一日見由江
面下駛俄夷大船三隻。小船五隻。詢據通事聲稱。木哩斐
岳幅帶領官兵來駕。前赴閭吞奇吉之便。特來城中辭別。
傍晚有大船三隻。小船五隻。駛至黑龍江城。木哩斐岳幅

等登岸。會見該副都統款待之際。詢據通事聲稱。木哩斐岳幅。今日起行。下往之便。給大人請安。並將蓋房處所留辦事件。管束夷人之因。畢爾那托爾嘎爾薩枯幅。帶見相認。言畢。乘船下駛去訖。嘎爾薩枯幅。帶領夷人。駕小船回行。二十三日。由江下來。大小夷官十八員。夷人二百餘名。分駕木筏。隨帶三板船一隻。裝載許多槍礮。並口糧羊隻。駛至大黑河屯。江左夷人住處停泊。二十四等日。有夷官十八員。夷人一百餘名。攜帶槍礮。乘駕木筏下駛。前赴闊屯奇吉等處去訖。其餘夷人木筏存留。於五月初一日。駛至大黑河屯停泊。詢問通事聲稱。此人船由原處下來。此

處存留大輪船一隻。是日晚間。有大小夷官十員。夷人一
十餘名。乘駕大船五隻。三板船八十三隻。木鐸八十串。下
駛。前赴閩。吞奇吉等處。去訖等情。當飭各該員。不時查報。
毋得激起釁端。再現在已與俄夷換字。江左占居夷人。照
常安靜。業咨副都統吉拉明阿。將吉林。黑龍江。兩省委員。
陸續撤回。

硃批知道了。

丁未。禮部左侍郎玉明。山海關副都統定福奏。六月初一
日申刻。據瞭望官弁報稱。石河口海口地方。距岸二里之
遙。有夷船二隻停泊。桴當即親往海口查看。時副都統定

福亦至。努等果見海面有夷船大小兩隻。均有烟筒。似屬
大輪。各帶杉板小船。在海口二里之遙停泊。尚未到岸。亦
不知確係何夷船隻。有其光景。似因朔日潮大。其杉板小
船。驟難駛入河口。

諭軍機大臣等。王明等奏。探有夷船停泊海口一摺。天津夷務。經
桂良等與各夷首面議條約。撫局暫定。現在駛往山海關石河
口之夷船二隻。如果駛入海口。著王明定福。派人問明。係何國
船隻。可告以山海關非辦夷務之地。該侍郎等亦非辦夷務之
人。令其速行退去。仍一面督飭弁兵。嚴密防範。不准沿海奸民
有勾結接濟等事。令該夷人留戀不去。亦不得稍涉輕率。致啟

繫端

又

諭前因僧格林沁奏請飭調投誠義勇赴營協助當經諭令官文德興阿即飭勇目詹起倫劉正發蔡連修等帶領義勇赴通州軍營聽候調遣現在天津夷船已退所謂各路之兵俱可陸續酌撤所有前調之勇目詹起倫等三名均著仍留各該大臣軍營差遣毋庸帶勇前赴通州

又

諭前調哲里木盟官兵曾諭令慶祺就近催令赴京其昭烏達盟官兵亦諭令英隆飛飭催趕並准總管常山分帶赴京現在天

津夷船已陸續退出海口。所有前調官兵自應暫緩前進以示體恤。哲里木盟官兵如尚未進關。即著於關外駐紮。如已入山海關。即飛飭折回。暫紮關外。其昭烏達盟官兵即於熱河哨內駐紮。常山亦毋庸來京。留於該處彈壓。俟續有諭旨再行分別遵辦。

戊申。

諭內閣著派瑞麟馳驛前往天津查辦事件。

禮部左侍郎王明泰等王明因。

盛京官兵僅止短式烏槍無甚利器擬調保定駐防擡槍四十桿槍兵八十名旗幟兵二十名防禦一員驍騎校二員。

委驍騎校四員。剋期統帶來關。業經一面飛調在案。迄今已逾半月之久。尚未見該城守尉覆報官兵起程日期。殊屬遲延。相應請

旨飭下該城守尉。迅即如數揀派。剋期來關。以資防守。

諭軍機大臣等。王明奏。前次調取保定駐防擡槍四十桿。並槍兵八十名。旗幟兵二十名。防禦一員。驍騎校二員。委驍騎校四員。前赴山海關。迄今半月之久。尚未據該城守尉覆報起程日期。請旨飭催等語。該城守尉郭勒敏。於王明調取擡槍及官兵等。何以日久未報起程。著譚廷襄查明具奏。至山海關原駐官兵。及近調盛京官兵。為數不少。無煩另調。著譚廷襄。即飭郭勒敏。

將玉明調取之。擄擒等件。酌撥官兵。解往山海關。交副都統定福收存備用。該官兵等。仍回保定駐防。毋庸留於山海關。

禮部左侍郎玉明。山海關副都統定福奏。六月初一日申刻。見石河口海面二里之遙。有夷船大小二隻。至初二日平明時。遙見該夷船退回大洋。向東南駛去。已無蹤影。竊等正在躊躇間。於初二日卯刻。石河口海口。迤西四五里之遙。復有大輪船一隻。自西而來。停泊海口。當即督飭官兵。前往偵探。該夷有二十餘人。使杉板小船陸續登岸。內有一人名嗎吉士。粗通漢語。據云。係大喇國人。自天津而來。道經此地。欲瞻仰長城規模。別無他意等語。竊等因未

知天津夷務大局。若何辦理。未便遽示兵威。姑且善為開導。該夷等在岸坐立數刻之久。其意仍欲觀瞻。目見營外馬隊排立。諒知我兵有備。始皆回入大船。於本日未刻。亦向東南駛入大洋而去。

山海關副都統定福奏。夷船二隻。遂於戌刻直向東南駛去。正在會奏間。復報夷船一隻。停泊海口。且夷人登岸遊景。雖即回船。擘定福復加派兵二百名。佐領順齡。委以營總。佐領扎普善。防禦寶琳。碩隆武。駟騎校烏林泰。委以參領。駐紮海口。

已酉。

諭內閣著派桂良。花沙納。基溥。明善。攜帶欽差關防。馳驛前往江蘇。會同何桂清。妥議通商稅則事宜。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

諭軍機大臣等。慶祺著來京陛見。盛京將軍著玉明前往署理。慶祺俟玉明抵盛京後。即行馳驛來京。所有山海關防堵官兵。著定福統帶。

又

諭現在各夷通商條約已定。夷船均已起碇。出天津海口。據桂良等奏。英夷條約內開。立約之後。請欽派戶部大員赴上海會同英夷商定稅則。後該夷復遣呼嘯。囑求求商定稅則。可否即派

江蘇巡撫趙德轍督同臬司現署上海道薛煥查辦等語。因思此次夷務章程係桂良等與該夷面定。自應一手經理。本日已明降諭旨。令桂良、花沙納、基溥、明善馳驛前往江蘇會同何桂清妥議通商稅則事宜矣。該督接奉此旨。即揀派熟悉夷務之員。屆時前赴上海聽候。桂良等差遣。該夷如先到江蘇。該督即先行照會。俟桂良等到後。會議可也。會議明發旨一道抄錄附寄。以便宣示該夷。俾靜候欽差。勿致另生枝節。再此次商定稅則。係夷務一大轉關。何桂清務須倍加慎密。不但嚴緝暗遞消息之漢奸為要。即京員或有信函。尤不可稍為搖惑。議論多而實際少。惟靜候內定辦法。方能於大局有益也。